

英大鑫禧世家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鑫禧世家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2
保险金额.....	3
投保年龄范围.....	4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间.....	4
保单借款.....	4
二、利益演示.....	4
投保案例.....	4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5
三、犹豫期及退保.....	5
四、温馨提示.....	6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给付已交纳保险费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给付已交纳保险费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当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3.3 如实告知”、“4.1 犹豫期”、“5.1 效力中止”、“6.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您于同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纳保险费总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每年应交的保险费及各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3. 年度有效保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在上一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基础上递增3.5%，即本合同当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1+3.5%)。

(四) 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在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具体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六)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70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5 年交。

0 周岁至 65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0 周岁至 55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七) 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35 周岁的英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英大鑫禧世家终身寿险》产品，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390,7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女士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额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390,700	160,000	60,824
2	37	100,000	200,000	404,375	320,000	152,411
3	38	100,000	300,000	418,528	480,000	255,271
4	39	100,000	400,000	433,176	640,000	372,920

5	40	100,000	500,000	448,337	800,000	504,324
6	41		500,000	464,029	800,000	521,774
7	42		500,000	480,270	700,000	539,904
8	43		500,000	497,080	700,000	558,672
9	44		500,000	514,477	700,000	578,101
10	45		500,000	532,484	700,000	598,217
15	50		500,000	632,424	710,138	710,138
20	55		500,000	751,121	843,257	843,257
25	60		500,000	892,096	1,001,232	1,001,232
30	65		500,000	1,059,531	1,188,568	1,188,568
35	70		500,000	1,258,390	1,410,341	1,410,341
40	75		500,000	1,494,573	1,672,029	1,672,029
45	80		500,000	1,775,084	1,979,114	1,979,114
50	85		500,000	2,108,242	2,336,206	2,336,206
55	90		500,000	2,503,931	2,745,745	2,745,745
60	95		500,000	2,973,884	3,208,689	3,208,689
65	100		500,000	3,532,042	3,721,289	3,721,289
70	105		500,000	4,194,957	4,267,869	4,267,869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 首个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在上一保险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的基础上递增 3.5%；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上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鑫禧世家终身寿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